连云区鹰游山路东、广州路南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送审稿）

委托单位：连云区连云新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承担单位：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项目名称：连云区鹰游山路东、广州路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连云区连云新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编制单位：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俊

编制人员签名表

姓名	专业职称	分工	签名
王　俊	高　工	报告编制、校核、审核	
刘亚伟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材料整理	
范秀秀	工程师	报告编制、图件绘制	

摘 要

连云区鹰游山路东、广州路南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根据《连云港市市区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连规连条〔2026〕46 号），本次调查地块规划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该地块西临鹰游山路、南临珠海路、北临广州路、东临深圳路，占地面积约 64266 平方米，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297115°，北纬 34.759015°。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得知，地块所属区域 2009 年前为海域；2009 年 12 月填海工程完工，该地块吹填完工后一直空置，2009 年-2014 年完成地块内地基处理工程，随后一直闲置至今。

根据《市政府关于连云港区域性国际商务中心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调整 2019 年）、连云港市商务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局部调整的批复》（连政复〔2019〕31 号），本次调查的地块土地利用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

报告编制过程中项目组收集了地块相关的用途变更文件、历史影像资料。历史资料表明，地块历史上均为填海工程吹填形成的陆域，地块及周边区域未开展过工业生产活动，未发现明确的潜在污染源。经现场踏勘，地块内无建、构筑物，大部分区域被植被覆盖（杂草和芦苇），未进行土地平整和开发建设；地块内未发现有毒有害物质储存或使用痕迹，未发现地下储存槽罐或地下设施；未发现固体废物和外来堆土，未发现土壤异味、植被异常，因周边道路施工路基抬高导致地块中部分区域地势起伏，存在少量雨水汇积现象，积水浅且无异味。根据人员访谈可知，地块历史上为填海工程吹填形成陆域，未进行过工业生产活动，未发现地块内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及其他环境污染事件，也无暗沟、渗坑及地下管线，土壤无异味，未曾受到过污染；地块及紧邻地块无污染企业和其他可能的污染隐患，未发现明确的潜

在污染源。地块内及其周边区域在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引起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潜在污染源。

上述结果表明，地块无历史用途，为江苏新海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填海工程吹填形成的陆域，地块及周边区域未开展过工业生产活动，未发现明确的潜在污染源。现场踏勘结果表明，地块内不存在工业企业，地块内无外来堆土和固体废物，现场未发现明显的污染痕迹。

现场快速检测镉、汞未检出；砷、铜、镍、铅检出的最大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总铬与对照点相比无明显异常，表明地块内土壤中重金属未出现局部聚集性高值，无污染分布特征，各重金属因子与本地块西侧相邻区域相比无显著差异，表明地块土壤环境质量处于区域自然背景水平，不存在外来污染输入。PID响应范围 0.3~2.2ppm，属正常范围，表明该地块存在有机物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经调查地块的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可确定，项目地块内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明确潜在的污染源，受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地块受到污染的可能性低，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中的工作程序，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可用于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开发建设。